

法規名稱：立法院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組成之政黨黨團或政團，得以借用方式申請在本院設置政黨黨團辦公室。

第 3 條

政黨黨團辦公室之設置，由各該政黨經立法院黨團負責人以書面向總務處正式申請，供該黨協調聯繫之用，不得轉借或移作其他用途。

第 4 條

政黨黨團辦公室面積之大小，依各該政黨在本院之委員席次多寡、基本作業需要及本院現有房舍可能提供之狀況協調辦理。

第 5 條

政黨黨團辦公室一般設備，由各該黨部向本院借用，若非正常使用所生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 6 條

國內電話及費用由本院提供。

第 7 條

政黨黨團辦公室內，不得裝設與法令牴觸或影響本院安全之設備設施。工作人員作息，須遵守本院一般行政管理之規定，違反本條款而不聽勸導者，本院得收回房舍或停止供應設備與水電。

第 8 條

政黨黨團辦公室借用時限以每屆委員之任期為限。每一黨（政）團委員席次未達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組成席次時，其黨團辦公室立即由本院收回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提報院會後施行。